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111.4.20 訂定
111.5.16、112.2.24、112.6.21 修訂

壹、依據：

- 一、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110.6.7 版）。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

貳、目的：

- 一、裝設班級冷氣以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俾增學習效能。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
- 三、妥善管理教室冷氣，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參、使用規範：

- 一、開啟冷氣時機，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
 1. 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
 2.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
 3. 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
- 二、各普通班教室、專科教室內設置 2 至 4 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統一由總務處管理。
- 三、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專科教室使用冷氣時亦同。
- 四、各班使用冷氣時，將冷氣專用 IC 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到專科教室請由專科教師協助開啟冷氣。
- 五、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風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六、冷氣使用時，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七、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28℃ 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
- 八、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九、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一節課剛進行戶外、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風扇，引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電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得於辦公室或專科教室供教師集中備課。

十二、本校辦公室、音樂教室、潛能班、視聽教室等既設冷氣教室，若室內溫度達 28℃ 以上，且人數達 3 人以上，亦可開啟冷氣使用。

十三、儲值卡由總務處每學期期初進行儲值卡之配發、加值；期末由保管人歸還儲值卡。

十四、本校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成員	職務分工
校長	1 人	召集人
家長代表	1 人	家長會聯絡、表決重要事項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事務組長等 4 人	擬定冷氣相關使用規定，提案修正審議規則
教師代表	3 人(低、中、高年級各 1 人)	提供冷氣使用缺失改進、審議冷氣費用

肆、管理方式

一、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使用建議時段如下：

樓層	建議使用時段
三樓	08：40-16：00
二樓	09：30-16：00
一樓	09：30-16：00

二、採冷氣專用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請節約用電。

三、各班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儲值卡一張(專科教室僅遙控器一支)請妥善保管，列入移交。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 90 元/張，運費 28 元另計；遙控器補發費用依市價照價賠償，運費 70 元另計。

四、各班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閉，儲值卡抽出並妥善保管。

五、總務處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六、如發現冷氣漏水、漏電現象或使用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

伍、收費標準與經費管理

一、依教育部規範，自 111 年度起，由縣府補助電費月份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因使用冷氣而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均不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對於課後及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各處室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申請。

三、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或其他借用場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標準如下：

每間教室分離式冷氣 2 台，每台每一小時耗電為 2.5 度，每度電 4.108 元計，1 小時共需 20 元電費，舉辦活動總計 N 小時，A 費用即是每位學生收取的費用：

$$A = N(\text{小時}) \times 20(\text{元/時}) / \text{學生總人數}$$

- 四、本校冷氣電費如不足，得以校內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 五、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 六、校內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應參考本辦法訂定規定並落實管理。
- 七、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冷氣使用收費金額經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八、學生活動繳交之冷氣費用，經費專款專用，領有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冷氣費用收費 50%。
- 九、學生繳交之電費如有結餘款，依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規定退還參加活動之學生。
- 十、本辦法如有執行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竟事宜，悉由總務處統一解釋。
- 十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設算基準調整幅度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同時配合縣府作業上傳冷氣使用規定檔案至指定網頁，修正時亦同。